

项目 2

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监测）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9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4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3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唐建清		联系人	费彬	
通讯地址	无锡市梁溪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510-85923759	传真	0510-85924100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云亭街道季庄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锡行审投许（2019）373 号	时间	2019.10.8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9）853 号	时间	2019.9.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文号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3 号	时间	2020.2.24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8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p>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p>	<p>220kV 季庄变电站：户外型，原有 2×180MVA（#1、#2），本期将主变容量增容为 2×240 MVA（#1、#2），本期原址扩建，不新增占地。</p>	<p>项目开工日期</p>	<p>2021.6.15</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1]</p>	<p>220kV 季庄变电站：户外型，原有 2×180MVA（#1、#2），本期建设内容为增容 1 台 240MVA 主变（#1）、退役原有#2 主变，扩建 1 台 240MVA 主变（#3），本期原址扩建，不新增占地。</p>	<p>环保设施投入调试日期</p>	<p>2022.4.22</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本工程变电站扩建主变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工，现在已经全部完成。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启动投运。</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220kV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为：

- （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声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本工程 22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3 处敏感目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调查重点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	220kV 季庄变电站	2 类	2 类

表 3-2 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60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地点</p> <p>本工程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季庄村季庄路东侧。</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220kV 季庄变：户外型，原有 2×180MVA（#1、#2），本期建设内容为扩容 1 台 240MVA 主变（#1）、退役原有#2 主变，扩建 1 台 240MVA 主变（#3），#1、#3 主变型号均为：主变型号：OSSZ-240000/220。原有事故油池 1 座（80m³）和化粪池 1 座。</p>
<p>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占地： 本期在变电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主变，未新增占地，未新增站内绿化面积。 ● 总平面布置： 变电站为户外型布置，220kV 配电装置楼位于变电站南部，110kV 配电装置楼位于变电站北部，#1、#3 主变户外布置于变电站中央，事故油池位于变电站中部，化粪池位于主控综合楼西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p> <p>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24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65%；实际总投资 2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0.82%。</p>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变化。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本期变电站利用原有位置更换主变，未新增占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变电站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3、声环境

变电站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运行后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本工程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很小，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变电站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

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19]373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1）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3）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必要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音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变电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噪声等扰民现象。

（5）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p>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已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变电站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p> <p>(3) 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p> <p>(4) 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确保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p>(3) 变电站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4) 变电站前期已建设事故油池。</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本期扩建工程不新增土地，在变电站场地内进行扩建，对周围生态环境没有影响。</p>	<p>已落实： 加强了文明施工，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p>
	污染影响	<p>(1)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清理。 (2)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4)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 (1) 变电站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不外排。 (2)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迹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拆卸的主变由无锡供电公司回收处理。 (3)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在夜间施工。 (4)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 (5)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生态影响	<p>(1) 加强变电站周围植被恢复，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变电站周围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p> <p>(3)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4)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p> <p>(5)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时，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利用原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本工程自调试期以来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3) 工程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利用原有事故油池，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p> <p>(4)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7)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2、监测频次：监测 1 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验收监测布点。</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p> <p>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2、监测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p> <p>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30℃，相对湿度 57%</p>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184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000WX50618

校准有效期：2021.12.22~2022.12.21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1-0121695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均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季庄变电站厂界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3.6V/m~347.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8 μ T~0.635 μ T，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1.1V/m~40.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7 μ T~0.108 μ T，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主变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磁场强度为 0.047 μ T~0.635 μ T，为标准限值的 0.047%~0.635%，变电站#1 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6.96%~38.04%，变电站#3 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1.42%~37.42%，工频磁感应强度与主变负荷成正相关的关系，因此，当变电站主变稳定运行，主变负荷达到稳定负荷后，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124 μ T~2.965 μ T，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2022年5月31日
-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21°C~30°C，相对湿度 57%~63%，风速 0.9m/s~1.3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730

测量范围：25dB (A) ~125dB (A)

频率范围：10Hz~20kHz

检定有效期：2021.10.25~2022.10.24

检定证书编号：E2021-0101434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AWA6021A 声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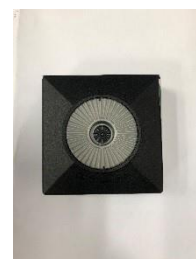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1008987

声压频率：1000Hz

检定有效期：2021.11.26~2022.11.25

检定证书编号：E2021-0114167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监测结果分析

220kV 季庄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0dB(A)~45dB(A)，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220kV 季庄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4dB(A)~47dB(A)、夜间噪声为 39dB(A)~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主变压器设备及线路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及周围敏感目标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p>
<p>生态影响</p> <p>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p> <p>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主要为农田、空地等地区，工程所在区域已经经过多年的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p> <p>本工程 220kV 季庄变电站原址扩建主变，未新增占地，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p> <p>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p> <p>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影响</p> <p>变电站施工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变电站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p>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 220kV 季庄变电站原址扩建主变，未新增占地，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均无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变电站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户外型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220kV 季庄变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内建有化粪池，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工程自调试期以来，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锡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主变下方建有事故油坑。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220kV 季庄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8-1。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8-1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主变油量		油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	220kV 季庄变电站	#1 主变	64t (71.5m ³)	事故油池 (80m ³)	利用原有事故油池
		#3 主变	64t (71.5m ³)		

注：温度在 20℃时，正常值（一般情况下）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³

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要求，事故油池容量有效容积能够满足变压器贮存最大油量的 100%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无锡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运维室负责，无锡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运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 1 次/4 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运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本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220kV 季庄变：户外型，原有 2×180MVA（#1、#2），本期建设内容为增容 1 台 240MVA 主变（#1）、退役原有#2 主变，扩建 1 台 240MVA 主变（#3），#1、#3 主变型号均为 OSSZ-240000/220。

本工程总投资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 220kV 季庄变电站属于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利用原有化粪池，变电站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未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 220kV 季庄变电站内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次验收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本工程自调试期以来，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无锡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无锡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220kV 季庄变电站利用原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10、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为无锡季庄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该工程已经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